

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三次臨時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張召集委員善政

紀錄：沈嘉蓉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業務單位報告：

一、捐款狀況：

項目	金額
A-捐款實際收入(扣除退款)	27 億 4,275 萬 4,830 元
B-第 18 次會議前(含當次)核定數	17 億 4,539 萬 253 元
C-第 18 次會議未確定核定數	6,656 萬 5,779 元
D-計畫執行完畢繳回數	1,843 萬 9,103 元
E-利息(截至 110 年 6 月)	755 萬 9,460 元
F-總捐款剩餘數 (F=A+D+E-(B+C))	9 億 5,679 萬 7,361 元

二、第 18 次委員會決議未核定計畫：

序號	計畫內容	補助金額	上次決議
1	本縣新城鄉大漢村七星街 53 巷 5 號、7 號因 0206 地震後修復房屋工程費用申請計畫案。	447 萬 7,219 元	一、請建設處重新審視可補助金額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另確認該二戶當時是否有請建築公會等客觀專業第三方鑑定，若無，請建設處依專業認定。 二、本案保留，待下次委員會審議。
2	追加補發予領取建物救助金受災戶與異地重建戶救濟相同計畫案。	6,208 萬 8,560 元	本案原則同意，惟請建設處及財政處於兩周內再計算合理方案，必要時得與委員以視訊(或其他方式)

		討論。
合計	6,656 萬 5,779 元	

主席裁示：

1. 請清查先前經本會因超過時效，退回之類新城鄉大漢村因 0206 地震修復房屋案件，下次會議討論。
2. 核定序號 1 大漢村七星街 53 巷 5 號新臺幣 23 萬 7,750 元，53 巷 7 號新臺幣 291 萬 5,000 元，總計 315 萬 2,750 元。
3. 有關序號 2 提案保留下次再議；請縣府於下次定期會前，先行召開會前會，以了解府方及住戶方之計算方式及立場，若無共識則無法召開定期會繼續討論。
4. 請縣府先以上限 6 億規劃公共工程案排序，並考量部分案件先向中央爭取經費，若爭取困難再衡酌由善款補助。

三、核定補助排序表：

有關本府提報公共工程欲運用 0206 善款計畫排序案如附表。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整建工程二期計畫申請經費 5,000 萬元案，提請討論。(附件一，P.14- P.42)

提案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說明：

- 一、查，因 0206 震災影響，造成本縣文化園區美術館建築受損，並於 108 年底獲文化部花東基金補助美術館建築整建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836 萬 5,205 元、美術館耐震詳評及結構補強計畫計 451 萬 2,318 元及 0206 地震災害捐款補助用以支應美術館結構補強工程物價指數調漲部分 85 萬 2,067 元(與演藝堂合併申請共 300

萬元)，結構補強部分共計 536 萬 4,385 元，整建部分計 2,836 萬 5,205 元，先以敘明。

- 二、本縣美術館結構補強及整建已委託吳旗清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現結構補強規劃設計已辦理完成，整建計畫辦理細部規劃設計中，然，建物經結構補強及整建計畫綜整調查所示：內部空間、外牆、機電、空調及消防管線等，因建物老舊又經 0206 強震破壞致損壞範圍甚廣，原整建計畫僅辦理局部修繕及簡易外牆修復，又因近期工程物價指數調漲，原計畫經費已不足以因應完整修善，須整建範圍及項目極廣。
- 三、承上，本案整建經費經本局委託設計單位評估，所需原物料數量(併計近年工程物價上漲價格差額)、建築外部整建所需差額、內部空調機電設備管線配合結構補強需重新調整及配合調整之室內裝修項目，所需工程經費如下所示：
- 四、原工程物價指數調整差額(一、二樓室內裝修)850 萬 9,563 元、發包工程費(外牆整修美化、地下室修繕及機電管路)3,726 萬 3,156 元、設計監造費 259 萬 1,339 元、工程管理費 117 萬 6,339 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10 萬 4,337 元、公共藝術費 35 萬 5,266 元。
- 五、以上合計所需 5,000 萬元經費。
- 六、準此，考量本縣已獲中央原核定計畫經費，為使工程招標順利，擴大採購效益，爰向「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及監督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五仟萬元整，俾利提升本縣唯一最具縣級完善規模之美術館建築品質，提供縣民安全優質的文化設施環境並予以開放全民使用。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請酌予修正內容，並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案由二、花蓮縣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計畫申請經費 4,595 萬 3,566 元案，提請討論。(附件二，P. 43-P. 90)

提案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說明：

- 一、查，因 0206 震災影響造成本縣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本體損害，並邀集本縣文資委員及文資背景建築師辦理災損勘查，並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爭取修繕經費，先以敘明。
- 二、本局於 107 年起向文資局爭取災損修繕經費，囿於該局經費有限及前瞻修復計畫預算無法完整支應全區宿舍群修復工程，致使部分宿舍群災損修復進度仍無法更進一步推動。
- 三、承上，本局爭取前瞻計畫已將六棟宿舍辦理全面修復工程，剩餘二棟經費仍未有預算支應，為考量該宿舍群之完整性及安全性，爰向委員會申請災損修復經費。
- 四、本次計畫委託順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規劃調查及估價，總計修復經費為新台幣 4,820 萬 9,228 元，經費項目概述如下所示：
 - (一) 直接工程費 4,233 萬 2,550 元。
 - (二) 間接工程費 587 萬 6,678 元(含設計監造費 472 萬 3,188 元、工程管理費 60 萬 3,167 元、空污費 12 萬 6,998 元、公共藝術經 42 萬 3,325 元)
- 五、準此，考量本縣已獲中央前瞻計畫經費刻正修復六棟日式宿舍，為提供縣民安全完整文資景點園區，將其餘

未修復之宿舍納入修復計畫，爰向「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及監督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4,595 萬 3,566 元整，俾利提升本縣最具規模日式宿舍群之完整性，提供縣民安全優質的文化設施環境。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請酌予修正內容，並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 議：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案由三、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申請經費 3 億 6,723 萬元案，提請審議。(附件三，P.91- P.122)

提案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說 明：

- 一、本縣圖書館因 0206 震災影響造成該建物耐震力受損且已無法符合花蓮地區公共建築耐震力標準，經大漢技術學院鑑定該建築須拆除重建，結構補強方案已無法符合經濟效益及縣級圖書總館之需求，先以敘明。
- 二、另，本縣已獲行政院花東基金 108 年 10 月 8 日院台經字第 1080031143 號函核定新台幣 3 億元及教育部新建總館計畫核定新台幣 3.9 億元，並須提高原有圖書館樓地板面積 4000 平方公尺至 10000 平方公尺面積之建造規定。
- 三、經整備蒐集各方意見需求及未來使用預估趨勢及規定，本縣新建圖書館面積將以 13000 平方公尺作為建造目標且近年營建物價指數不斷上漲，本縣花蓮地區隸屬招標不易、地處偏遠地區，本地足夠規模承造本案新建計畫廠商家數遠不及西部地區。
- 四、有鑑於其他縣市新建圖書館計畫招標過程已嚴重受物價成本上漲、缺工缺料影響，造多次流標(新竹市新建

圖書館流標 8 次、台東縣新建圖書館流標 12 次)，本縣新建圖書總館案仍須補足近年營造成本上漲缺口，避免重蹈其他縣市多次流標之情形。

縣市	計畫金額	面積(平方公尺)	流標次數
新竹市	8 億	2 萬 0000	8 次
新竹縣	8 億 2000 萬	1 萬 3069	招標中
台東縣	5 億 3000 萬	1 萬 0800	12 次
花蓮縣	6 億 9000 萬	1 萬 3000	備標中

五、綜上所示，依本縣原計畫金額、108 年至 114 年預定施工期間內之物價指數上漲額度及趨勢計算(物價指數 $((165.02-107.92)/107.92)*6.9408$ 億=3 億 6,723 萬元，本案計畫須追加為新台幣 3 億 6,723 萬元。

六、準此，考量本縣近十年單一金額最大公共建築新建案，為順利辦理招標作業，使因 0206 震損之縣級圖書館全面啟動重建工程，可早日重新提供花蓮縣民全新優質圖書總館空間使用，爰向「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及監督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共新台幣 3 億 6,723 萬元整。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請酌予修正內容，並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案由四：花蓮縣文化局復興街 55 號災修補強整建工程計畫申請補助 685 萬 8,492 元案，提請審議。(附件四，P.123- P.130)

提案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說明：

一、查本局花蓮市復興街 55 號建築經現勘其混凝土剝落，鋼筋裸露鏽蝕，急需辦理補強工作，合先敘明。

- 二、為供本局推展藝文活動、開拓本縣文創商品販售空間之用，須辦理修建作業以達建築安全標準。
 - 三、本工程計畫震災補強整建所需經費如下所示：
 - (一) 發包工程費 600 萬 6,350 元。
 - (二) 設計監造費 67 萬 3,093 元。
 - (三) 工程管理費 16 萬 1,030 元。
 - (四) 空氣汙染防制費 1 萬 19 元。
 - (五) 以上合計所需 685 萬 8,492 元經費。
 - 四、準此，爰向「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及監督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685 萬 8,492 元整，俾利提升本縣藝文活動品質及完備文創商品販售空間場域，並使其公共建築耐震力安全標準符合中央相關法令，提供縣民安全優質的文化設施環境並予以開放全民使用。
-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審議。
- 決 議：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案由五、本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公大樓增建工程」申請補助自籌款 3,000 萬元案，提請審議。
(附件五，P.131- P.158)

提案單位：民政處

說 明：

- 一、依據本縣新城鄉公所 110 年 5 月 14 日新鄉建字第 1100007887 號函辦理。
- 二、公所於計畫內說明因 107 年本縣 0206 震災造成辦公大樓建築物損毀，經評估後須予以增(新)建。
- 三、旨揭工程計畫所需經費 6,000 萬元，已申請內政部前瞻計畫 2.0 核定補助 3,000 萬元，公所尚需自籌 3,000 萬元。
- 四、公所說明自籌款不足，無力負擔，函請本府向貴委員會提案申請補助不足之自籌款辦理。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原則通過，惟請新城鄉公所於期限內提供本案與 0206 關聯性佐證資料，以利報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案由六、本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申請補助自籌款 8,500 萬元案，提請審議。
(附件六，P. 159- P. 222)

提案單位：民政處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新城鄉公所 110 年 5 月 14 日新鄉建字第 1100007880 號函辦理。
- 二、公所於計畫內說明因 107 年本縣 0206 震災造成舊活動中心損毀，且已逾使用年限，經評估後予以新建。
- 三、旨揭工程計畫所需經費 8,500 萬元(含物價調整部分)，公所無力負擔，函請本府向貴委員會提案申請補助不足之自籌款辦理。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原則通過，惟請新城鄉公所於期限內再提供耐震詳評資料，以利報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案由七、為本縣花蓮市轄內各抽水站受 0206 地震影響致抽水機組損壞及站體結構物破損案，申請辦理「花蓮市區抽水站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約 4,150 萬 8,350 元整，提請審議。(附件七，P. 223- P. 264)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有關 107 年 02 月 06 日本縣所發生芮氏規模 6.0 強震（以下簡稱 0206 地震）造成本縣花蓮市轄內各抽水站之抽水機組損壞及站體結構物破損，前開損壞情形經勘查確有因地震導致結構部分龜裂、堤防破損以及閘門結構物有多處裂縫之情形，如不及早改善，恐影響抽水機組防汛整備並有造成操作人員危害之疑慮。
- 二、考量花蓮市市中心區域及美崙溪兩岸周邊因地勢較為低窪，如遇瞬間大雨需倚賴抽水站輔助低窪地區排水，故維持抽水站站體、機電及閘門等設備健全且有效的運作，對於防範地勢低窪地區淹水相當重要。
- 三、綜上，為確保防洪抽水站排水功能及機組操作人員安全，爰提報本計畫案申請辦理改善工程。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原則通過，惟請於期限內提供本案與 0206 關聯性佐證資料，以利報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案由八、為本府「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受 0206 地震影響致災損之污水處理設備，申請汰換更新經費預估新台幣 3,407 萬元一案，提請審議。（附件八，P. 265-P. 283）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本府「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係 24 小時/日運轉之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大花蓮地區生活污水量約計 4 萬噸，查 107 年 2 月 6 日芮氏規模 6.0 強震造成本中心部分運轉中設備損壞故障，雖操作團隊已將隨機備品投入修復並拆解待機中未損壞之零件緊急進行替換，然隨著

本府用戶接管數逐年增加，因災受損之設備運轉效能逐日下降，為維持本中心污水處理之功能，並達淨化河川水體改善生活環境衛生之目的，爰提報本計畫案申請汰換因災受損設備，臚列如下：

- (1) 污泥脫水機；
- (2) 污泥儲槽沉水式攪拌機 MX-0705；
- (3) 污泥儲槽沉水式攪拌機 MX-0706 ；
- (4) 濃縮污泥儲槽沉水式攪拌機 MX- A/B ；
- (5) 濃縮機進流泵；
- (6) 脫水機進流泵；
- (7) 電磁流量計；
- (8) 濃縮機高分子加藥泵；
- (9) 脫水機高分子加藥泵；
- (10) 排水坑抽水泵；
- (11) 2W 加壓系統泵控制盤；
- (12) 3W 加壓系統泵控制盤；
- (13) 污泥濃縮機；
- (14) 二沉池刮泥機(驅動馬達)；
- (15) 二沉池刮泥機(驅動鍊條)；
- (16) 二沉池刮泥機(驅動刮板)；
- (17) 廠區消防管線更新。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原則通過，惟請於期限內提供本案與
0206 關聯性佐證資料，以利報送委員會審議。
決 議：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案由九：縣道193線吉安溪橋及中山橋改建工程申請補助2
億7,000萬元計畫案，提請審議。(附件九，
P. 284- P. 330)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 明：吉安溪橋及中山橋位於縣道193線為本縣花蓮市、吉安鄉南北向連絡重要幹道，經本府近年橋梁檢測結果所示，因0206地震該2橋結構皆有一定程度受損均有改善之必要，且考量交通流量大、重車行駛頻繁，橋梁改建方能完全根除安全疑慮，初步概估經費約2億7,000萬元，請同意補助。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 議：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案由十、有關本局「花蓮警光會館耐震補強整修工程」，申請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經費補助 1,798 萬 9,670 元案，報請鑒核。(附件十，P. 331- P. 355)

提案單位：花蓮縣警察局

說 明：

- 一、本局花蓮警光會館（以下稱警光會館）坐落花蓮縣花蓮市樹人街 15 號，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結構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3,774.41 平方公尺（約 1,141.76 坪），該會館係於 85 年 6 月興建完成，使用迄今已逾 25 年，因 107 年 2 月 6 日強震及之後陸續發生不同規模地震，致警光會館結構體與隔間牆遭受損壞，產生龜裂情形，影響建築物使用安全。
- 二、警光會館因 0206 地震後，本局委請專業單位現勘與評估，該會館業於 109 年 3 月 6 日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詳評結果該會館建築物不符合現行耐震規範，亟需補強及整修。
- 三、查中央地質調查之斷層分類標準，警光會館位屬第一類活動斷層帶上(米崙斷層)，距倒塌之統帥飯店約 100 公尺，其地震活動極為頻繁，亦為地質板塊擠壓、裂痕之高危險區域，現因 0206 地震影響造成建築物結構體有不同程度受損，本局為維護公有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原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提出之「擴柱補強」及「增設消能原件補強」二種方案，所需經費恐因當前營建物價嚴重波動，影響補強工程計畫之執行，本局已委請原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專任技師重新評估核算；該二方案施作工法

不同，除均符合耐震設計規範之要求與耐震能力之效果，另為考量工程施作時，仍能維持該會館正常運作，爰選擇施作打除面積小、工期短，揚塵污染較少及噪音較小之「增設消能原件補強」工法施作，預估經費需新臺幣 1,798 萬 9,670 元辦理，謹請准予納入本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案補助。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原則通過，請於期限內提供耐震詳評資料，另經費應以補強效能程度為評估依據，請再確認預算，以利報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案由十一、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新建統包工程物價調整申請補助經費 3,136 萬 18 元計畫案，提請審議。(附件十一，P. 356- P. 368)

提案單位：花蓮縣消防局

說明：增加本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物價調整金額。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案由十二：有關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因原物料上漲不足新台幣 799 萬 7,376 元，提請審議。(附件十二，P. 369- P. 376)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旨案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經本會審議通過補助新臺幣 3,600 萬元整，並移請建設處辦理補強工程。

二、惟 110 年 10 月 1 日工程標上網公告流標，110 年 10 月 18 日第二次公告再次流標，故建設處函請設計單位重新

檢討預算書圖，經檢討後因受國際原物料上漲關係，工程預算尚不足新台幣 799 萬 7,376 萬元整，爰請同意補助。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 議：於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參、散 會：12:00